

菏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 无需进行专家论证的情况说明

市司法局：

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列为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202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）第三十条规定，该事项不属于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且该事项依据并参考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217 号），实施依据充分，无需进行专家论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菏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 年 5 月 9 日

